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上午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中海油服主楼 311 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中 2019 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公司网站 (www.cosl.com.cn) 发布的《中海油服关于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暨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

预计金额的公告》、《中海油服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中海油服 2019 年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19/1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不迟于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将出席会议的回执（附件2）传真或者E-mail到指定地址（见联系方式）以供公司评估是否需要再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凡委任多于一名代表的股东仅可于记名表决或投票表决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东以书面正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指定地址。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所需身份证明材料详情请见附件3。

## 六、 其他事项

### 1、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

邮政编码：065201

联系电话：（010）84521685

传 真：（010）84521325

电子邮箱：cosl@cosl.com.cn

2、 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任的代表须自行承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中海油服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海油服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3：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订 2017-2019 年框架协议中 2019 年年度持续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未来三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子公司 COSL Middle East FZE 美元贷款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发行美元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回执

本人: \_\_\_\_\_

股票账户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于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在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室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签署:

日期: 2019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 应将出席会议的回执, 以邮递或传真方式不迟于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送达本公司:

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邮编: 065201

电话: (010) 84521685

传真: (010) 84521325

### 附件 3:

#### 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 1、自然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2、境内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境外法人:

-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 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 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